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呂怡潔  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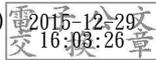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8219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(018219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，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發布令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